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柏賢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43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陸續出現麻疹病例，請貴校加強防疫宣導教育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3年3月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今（2024）年累計7例麻疹病例，且社區出現感染源不明病例及群聚事件病例增加，本土傳播風險上升。麻疹的傳染力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。
- 三、為避免校園出現麻疹疫情，請貴校落實執行以下防疫工作：
 - （一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、咳嗽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 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 - 3、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計劃前往

張語嫣

教育局



1130452018

(2024/03/08)

流行地區者，應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是否需施打疫苗，赴流行地區期間仍應注意個人衛生、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。返國如有發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、紅疹等疑似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。

4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
(二)校內如有疑似與麻疹確診個案接觸，實施18天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，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時聯繫確認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並指導其每日早/晚各量測體溫1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；一旦出現疑似症狀，請其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。如有疫情，學校應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及落實校安通報，並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之原則。

四、請隨時參閱疾管署網站，掌握疫情情形並善加運用相關宣導資料，將麻疹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麻疹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該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戳記
113/03/08 10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